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8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徐俊，男，1981年9月出生，时任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曲）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徐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85号），徐俊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徐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或者收益。根据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徐俊作为上海古曲时任法定代表人向投资者书面承诺保本保收益。2023年4月27日，徐俊与投资者赵某某、施某某签订《合作投资与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上海古曲管理的古曲时代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时代精选基金），徐俊将200万保证金转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与投资者资金一同认购

时代精选基金，投资者的收益按照本金的 11.4% 计算，徐俊承诺“如果本金发生亏损情况，由乙方（徐俊）负责赔付本金”。此外，在时代精选基金的投资者卢某某作为保本承诺人与投资者施某某签订的《合作投资与差额补足协议》中，徐俊以个人名义承诺承担差额补足连带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此外，在徐俊担任上海古曲法定代表人期间，上海古曲存在**风险测评问卷违规提示投资者**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以上行为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协议、风险测评问卷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古曲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徐俊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上海古曲法定代表人，除对其本人违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外，应当为其任期内上海古曲的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徐俊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